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3 止 六 個 月 二 零 零 四 年 (未 經 審 核) <i>千 港 元</i>
營業額 其他營運收入 無形資產之攤銷 佣金開支 物業及開查 物業及體質之 物業及數 有之折舊及攤銷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員工成本 其他營運開支	2	67,351 126 - (13,872) (2,978) (94) (5,092) (6,252) (10,071)	30,883 — (63) (4,376) (887) — (2,309) (3,789) (4,951)
税前溢利税項	3	29,118 (5,009)	14,508 (2,437)
股東應佔溢利股息	4	24,109 25,076	12,071 22,500
每 股 盈 利 基 本 攤 薄	5	5.1港 仙 不 適 用	4.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物業及設備 物業投資 商譽 無形資產 縣營公司之權益	102,407 32,563 14,000 15,441 10,950	103,643 29,114 14,000 15,441 10,95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他資產	1,638 4,960 181,959	4,745 177,89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聯營公司欠款 證券投資 銀行結餘一信托賬戶及分立賬戶	595,242 2,330 4,631	483,741 4,840 4,361 3,916
銀行結餘一一般賬戶及切立服戶銀行結餘一一般賬戶及現金	$ \begin{array}{r} 44,671 \\ 82,728 \\ \hline 729,602 \end{array} $	82,469 76,666 655,993
應付貿易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欠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税項 銀行借貸	92,176 15,167 450 4,506 12,163	160,561 8,489 450 1,722 128,942
流動資產淨值	$\frac{124,462}{605,140}$	$\frac{300,164}{355,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7,099	533,7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50,154 534,368	42,000 446,315
總權益	584,522	488,31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遞延税項 可換股票據之金融負債	4,932 197,645	41,000 4,407 —
	202,577	45,407
	787,099	533,722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首次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動。開始時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收益表內支銷。於往年,租賃土地乃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列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收益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將租賃土地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先前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列值。可換股貸款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其本金額列為負債,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並無分開歸類及列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追溯影響,惟導致出現以下變動:

- 一 所有長期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除列報方式出現變動外,有關重新分類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並無構成財務影響;及
- 一 已將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重新分類及分開列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均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及虧損事件對估計未來現金流動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倘若減值有客觀證據,則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將由權益轉撥至綜合損益賬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數額將為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減該項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以往,商譽乃於四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攤銷。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已攤銷商譽已經撇銷,而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

因此,本集團之商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銷。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作出改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於其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之若干交易所參與權,已於該日改為無限可使用年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經搬銷,而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亦相應減少。

本集團已將先前歸類於「其他資產」之會所會籍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會記錄於收益表,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於往年,公平價值增加會貸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價值減少首先會按組合基準與先前估值增加互相抵銷,餘額於收益內支銷。

2.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根據其主要業務對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作如下分析: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 紀 <i>千 港 元</i>	證 券 保 證 金 融 資 <i>千 港 元</i>	企業 融資 <i>千港元</i>	投資 <i>千港元</i>	總額 <i>千港元</i>
收 入 營 業 額	40,788	24,587	1,780	196	67,351
業 績 分 類 溢 利 / (虧 損)	12,790	16,526	1,488	102	30,906
未 分 配 收 入 及 費 用					(1,788)
税 前 溢 利 税 項					29,118 (5,009)
股東應佔溢利					24,109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經 紀 千 <i>港</i> 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企業 融資 <i>千港元</i>	投資 <i>千港元</i>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16,485	14,045	173	180	30,883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4,460	10,236	(279)	91	14,508
未分配收入 及費用					_
税 前 溢 利 税 項					14,508 (2,437)
股東應佔溢利					12,071
44 44 44 44					

地域分類

本集團全部業務以香港為根據地,而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稅前溢利來自香港。

3.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香港利得税
本期間
遞延税項4,896
113
-
5,0092,437
2,437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4. 股息

已分派之末期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四年: 2.5港仙)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12,538	15,000
12,538	7,500
25,076	22,50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每股0.025港元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分派予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股息並無反映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24,1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71,000港元)及本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4,569,146股(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付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理想之增長及利潤,營業額大幅上升118.1%至約67,400,000港元,而與一年前之業績比較,淨利潤則上升99.7%至約24,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票市場之表現有起有落。儘管股票市場受到油價及利率上升之影響,而恆生指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下挫至13,622點,然而,中國及本地經濟使本地股票市場能迅速復原。加上多家主要之中國國有財務機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出現強勁升勢,成交量高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市每天平均成交量升至約182億港元,比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39%。恆生指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跳升至15,429點,於二零零四年同日比較數為13,120點。

期內,本集團經紀分類之佣金及費用收入大幅上升147.4%至約40,800,000港元,部份原因為收購一家經紀行(「太平洋興業」),於整個期間內加入其客戶主任及客戶而產生強勁之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因尚未償還之平均證券保證金貸款額於期內上升,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了75.1%至約24,600,000港元,貢獻了分類利潤約16,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達58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增加96,200,000港元或約19.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約605,100,000港元,比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增加約70.1%。由於在期間內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銀行透支及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9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本期約12,2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浮息計算)主要用以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股東資金)大幅下降至0.56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71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香港幣值列賬,故本集團之業務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626,000,000港元,當中約12,000,000港元已動用。該銀行信貸額以保證金客戶之抵押證券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7位僱員及87位客戶主任,其中23名亦獲聘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定員工酬金。

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尋找到其他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之盈利。鑑於本地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加上本集團在提供消費者貸款方面經驗豐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初開始進行放債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尋求不同的投資機會以達至集團業務多元化,並會時刻保持警惕,使本集團之成本架構維持精簡及具有效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鋭先生、鄺志傑先生及藺之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財政匯報事宜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主要偏離行為如下: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流卸任。此外,獲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的名額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在大會上再度當選。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2之規定,已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並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人員。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負責執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洪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守則條文B.1.1規定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成文權責範圍 須如該條文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成文 權責範圍不比守則B.1.3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分別為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鋭先生及鄺志傑先生。

• 守則條文C.3.3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該條文所載之該等工作。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以確保符合《企業 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盡快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鋭先生、鄺志傑先生及藺之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